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范永胜

副主任：常昊天

编委：安娜

王爱斌

赵志伟

###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5〕4号) .....22

2025年第4期

(总第24期)

2025年12月25日印制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十二五”“十三五”移民安置中“多代多人”  
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农水发〔2025〕271号) .....25

主 编：常昊天  
执行主编：安 娜  
责任编辑：罗成玉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 6724007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5〕  
第343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兴庆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等内部单位  
印 数：200本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兴庆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已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表 1

## 兴庆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1	事业单位教师招聘	无犯罪记录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兴庆区教育局
2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区外实际就读学籍证明和完整学习经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款	区外教育行政部门或 在读高级中学	兴庆区教育局
		居住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居住地公安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2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职业证明、引进人才服务协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相关从业单位	兴庆区教育局
		聘（录）用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	相关从业单位	兴庆区教育局
		跳级、休学等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	教育行政部门、 在读学校	兴庆区教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3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条“报名办法”中“（三）报名材料”第5项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报名办法”中“（三）报名材料”第5项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4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定群体”资格审核	宁夏2024年高职分类招考“四类特定群体”身份认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条第一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条“报名办法”中第三款“报名材料”第6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5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免试资格审核	宁夏2024年应届中职毕业生申请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四条第三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五条“招生考试方式”第4项	兴庆区各中职院校	兴庆区教育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6	成人高考报名户籍资格审核	居住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居住地公安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7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高级中等教育毕(结)业证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兴庆区教育局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大学	兴庆区教育局
8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8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 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 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 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 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 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 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 公室;县级以上教育 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 计划人员申请成人 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 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 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 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 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 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 公室;县级以上教育 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 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 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 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 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 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 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 公室;县级以上教育 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 务局	兴庆区教育局
		运动员申请成人高 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 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 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 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 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 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 公室;县级以上教育 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9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 教堂)筹备设立、扩建、 异地重建审批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 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 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 宗教事务局
10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 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 建设、文物保护、风 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 三十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等 有关部门	兴庆区民族 宗教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10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有关部门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资金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2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除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外）	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3.《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机关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3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1.《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4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资金情况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5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场所提供方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银川市宗教团体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1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财务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条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7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9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0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单位介绍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1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2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3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4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亲子鉴定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25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 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 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6	国外出生子女 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 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7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 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 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8	户口登记出生 日期更正	出生证、出生记录、 接生人员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原始档案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29	公民姓名变更	更改姓名的相关 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五十三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试行)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	档案存放地、 就业单位等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0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 更正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 开具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就业单位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1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十七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2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性别鉴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 者司法鉴定 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33	公民添加曾用名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 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 相关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试行)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 兴庆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34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5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6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非正常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7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非正常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8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40	申请法律援助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经济困难证明	1.《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等	兴庆区司法局
41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2	农药经营许可	培训证明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1.《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场地提供者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5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成绩证明材料	1.《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相关运动协会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6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1.《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健康合格证明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4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健康合格证明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4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5.自治区卫健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50	参加护士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	1.《护士条例》第七条 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护士资格考试的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51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申请人临床实践年限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 2.《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本人提供,所在医疗机构出具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52	烈士褒扬金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3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4	定期抚恤金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55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6	申请悬挂光荣牌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7	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8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五十二、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9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五十二、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五十二、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五十二、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62	新办伤残评定	致残经过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就诊医院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3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4	烈士褒扬金发放	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5	恢复伤残抚恤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6	烈士评定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1.《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资质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健康证明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培训证明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0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清税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第四十六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7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清税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4	食品经营许可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5	医师执业注册	死亡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6	护士执业注册	死亡医学证明	1.《护士条例》第十条 2.《护士职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护士职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行业协会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聘用证明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注：1.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机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2.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索要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或有关机构索要证明的行为。3.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监管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4.本事项清单所列法律法规实施依据，将根据国家立法修订、废止及政策调整情况动态更新，确保依据的时效性与合规性。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

附表 2

## 兴庆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教师资格认证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兴庆区教育局
2	中小學生休（复）学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兴庆区教育局
3	申请国家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兴庆区教育局
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营业执照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和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5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营业执照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居民身份证明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营业执照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7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证明	兴庆区司法局
8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 GPS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 GPS 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校外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审批	培训场所房产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 2 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审批	培训场所房产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当提交捐赠承诺书一式三份（举办者、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各一份）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1	对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2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13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4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15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残疾人从事灵活就业证明	兴庆区残联
1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备设立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中的 2 个以上工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中的 2 个以上工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任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请的职业工种等级，及两名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中的 2 个以上工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任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申请的职业工种等级，及两名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名称变更申请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学许可证副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增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学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2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负责人变更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到期换证	三年内良好经营工作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终止方案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善后工作安排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中的 2 个以上工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任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请的职业工种等级，及两名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取消职业（工种）（或培训等级）	取消职业（工种）（或培训等级）申请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学许可证副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	举办者变更申请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学许可证副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变更	校长变更申请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学许可证副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3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	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管理系统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劳务派遣经营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2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董事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说明或机构改革相关资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地址变更	股东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租房合同协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6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管理系统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7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	会议纪要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8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补办	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管理系统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的可行性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3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机构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住所变更	股东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办公地址房屋租赁协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股东会决议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申请	公司章程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年内良好经营工作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委托办理的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名称）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4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法人健康证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请表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8	林木种子（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从事林木良种种子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以外的普通林木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土地租赁合同、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病虫害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变更申请书（变更的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公章）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变更	变更申请书（变更的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公章）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房屋使用证明（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规章制度（带封面）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场所方位图（百度地图）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3	电影放映许可单位设立审批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图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单位设立规章制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4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5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设施设备清单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管理制度文本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7	河道采砂许可（初设）	采砂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8	河道采砂许可（变更）	采砂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承诺文件和有关建管体制机制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2	取水许可申请	取水用途或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县级权限）（初次申请）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部门：

《兴庆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 兴庆区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为全面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 一、制定目标

通过一系列政策激励和市场引导，分类型、分领域实施精准补贴支持，涵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消费领域，制定差异化补贴策略，将兴庆区内各类消费场景有机串联，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城乡市场互通，使消费的各个环节紧密相连、相互促进，构建“全域消费生态圈”，实现消费扩容提质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推动兴庆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扶持范围

(一) 奖励扶持对象：在本辖区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服务业企业(个体)与符合相应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二) 一票否决事项：政策兑现年度近三年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拖欠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以及欠税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企业，一律不予奖励。

(三) 资金来源：补贴资金依据区、市促消费专项补贴资金及本级促消费专项资金进行拨付。

### 三、主要措施

(一) 招引汽车品牌集聚。引进新能源汽车品牌设立区域总部、直营店或体验中心，对当年在兴庆区注册、财务制度健全的法人企业，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当年销售额增量达到1亿元(含税)以上的企业，按增量的0.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二) 加大新车购置补贴力度。按照全年促消

费活动安排，持续稳定大宗商品消费，不定期投放政府消费券，对个人在兴庆区购买乘用车新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购买新能源新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10万元以内(不含)的补贴2000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补贴4000元，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6000元。购买燃油新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10万元以内(不含)的补贴1000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补贴3000元，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4000元。具体补贴细则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最终活动上线补贴细则为准。(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三) 升级二手车交易服务。支持在辖区登记注册且财务健全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参与二手车销售补贴活动，配合政府按1:1比例在销售环节进行消费补贴，对于向个人销售20万元以下的车辆，每一辆车补贴2000元；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车辆，每辆车补贴4000元(以开具的二手车交易发票为补贴依据)。对积极申报并成功纳入限上统计及已在库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年度零售额(以企业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销项税额测算数据为准)分档奖励：实现年内汽车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到1亿元的，按汽车零售额增量的0.8%给予奖励；汽车零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按汽车零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年度单个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四) 推动电动车以旧换新。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绿色消费、推动交通工具更新升级的决策部署，有效消除超标、废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针对9月15日以后电动自行车国补销售量超过50辆的电动车企业(个体)，单台补贴100

元,单个企业(个体)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部门:财政局)

(五)大力发展演绎经济。支持举办音乐节、演唱会,对票房纳入地方统计且未获政府资金保障的社会机构或企业,按售票规模分档补助(售票数、票价、票房收入、演出时间等数据以大麦网等符合《文化部关于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经营秩序的通知》要求的正规票务平台出具的正式对账单数据核准,退票、增票不计入有效售票数):单场售票人数达0.5万人(含)以上、1万人(含)以上、2万人(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补助5万元、10万元、15万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单位:文旅局、财政局)

(六)支持餐饮经济发展。对在兴庆区年度营业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企业,按全年餐饮营业额每增长500万元最高奖励10万元标准给予支持,年度单个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30万元。对在兴庆区酒店举办宴席,桌数5桌及以上且消费满1万元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按照酒店销售发票含税金额分档补助,按照酒店销售发票含税金额分档补贴:其中5桌(含)以上10桌(不含)以下,消费金额在1万元(含)至2万元(不含)的补助1000元;10桌(含)以上20桌(不含)以下,消费金额在2万元(含)至3万元(不含)的补助2000元;20桌(含)以上且消费金额在3万元(含)以上的补助3000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单位:文旅局、市场监管分局、财政局)

(七)加快数字产业发展。支持当年在本辖区登记注册且财务健全、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平台电商企业,经审核认定后,按年营业收入增长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申报企业需提供完整的财务报表、销售数据证明、业务合同等材料)。(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部门:财政局、数据局)

(八)推广本土特色品牌。推广本土特色品牌,加快农业品牌建设。对入选“曦有一族”品牌、获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参与申报的企业)以及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奖补标准为:对商标入围“曦有一族”品牌名录的,每个品牌奖补1万元;对获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参与申报的企业),每个奖补2万元;对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奖补3万元;对新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奖补5万元;对辖区内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兴庆区农特产品,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1%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商投局;责任部门:农水局、财政局)

#### 四、附则

1. 本政策执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各奖补条款由涉及到的主责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明确补贴标准,所有涉及资金补完为止。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区、市相关政策规定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2. 本政策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0日,过期不再补充申报。按照细则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至商投局,由商投局负责审核。

3. 企业申报的本级同一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及企业自愿择一”原则扶持,已获得区、市及以上同类资金支持的,按照规定叠加扶持。

4. 政策中“年度增长”“年度增量”,指企业2025年较2024年销售额/营业额/零售额增速及增量。

5. 申报企业(个体户)和单位在申报奖励年度内,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出现其他违法行为的,不纳入支持范围。凡在评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一切奖励评优资格。

#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十二五”“十三五” 移民安置中“多代多人”家庭住房困难 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农水发〔2025〕2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相关部门：

《关于解决“十二五”“十三五”移民安置中“多代多人”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组织实施。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解决“十二五”“十三五”移民安置中 “多代多人”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524 号）、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移民搬迁后续扶持专项工作方案》（宁党农发〔2025〕3 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37 号）、自治区扶贫办《关于解决“十二五”生态移民迁入县“多代多人”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宁开办发〔2017〕41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兴庆区“十二五”“十三五”移民“多代多人”住房困难问题，坚决打好兴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攻坚战，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盯兴庆区“十二五”生态移民、“十三五”劳务移民“多代多人”家庭住房紧张问题，通过盘活闲置房源、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市场参与等方式，在 2026 年底前，基本解决辖区内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多代多人”家庭的住房困难，切实改善移民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生活品质，为打好打赢兴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攻坚战贡献力量。

### 二、安置范围及对象

（一）实施范围。兴庆区“十二五”期间迁入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一村至五村的 3979 户移民家庭及“十三五”期间迁入掌政镇新创家园的 1094 户

移民家庭。

（二）实施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移民家庭：

1. 户籍在上述安置点范围内；
2. 家庭人口结构为“三代 7 人及以上”或“二代人中有三对及以上夫妻”；
3. 现有住房面积严重不足（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无法满足基本居住需求；
4. 家庭成员均无其他形式（包括农村自建房、继承或受赠房产）的标准住房。
5. 已享受 2018 年兴庆区“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多人”住房困难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 三、主要措施

（一）政府统筹租赁安置。全面梳理摸排辖区范围内（重点为掌政镇、通贵乡）符合政策的闲置安置房及银川市提供的廉租房房源，由兴庆区国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适度装修改造。各乡镇负责组织资格审核、意愿征集，并与承租人、国控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以每平方米每月 4 元左右的优惠租金，定向租赁给符合条件的“多代多人”家庭。制定三方协议，要在银川市住建部门的指导下，参照《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明确租赁期限、租金调整机制、违约条款等。国控公司承担房屋装修改造及质保维护责任，乡镇负责租金收缴与日常管理。

（二）搭建市场租赁平台。由掌政镇新创家园社区、月牙湖乡滨河二村牵头，搭建公益性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统计发布社区居民合法闲置

房源信息，为有租赁需求的“多代多人”家庭提供信息对接、合同备案指导等服务，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盘活社区和村内部资源。公益性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仅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收取中介费或参与租金定价。

(三) 优惠购买安置房。由国控公司会同住建部门，协调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新顺家园、通贵家园等政府安置房核实房源权属。对权属清晰、符合销售条件的政府存量安置房，提供给有购买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家庭。购买面积在80平方米(含)以内的住房，按市场评估价的70%优惠购买；超出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购买，每户限购1套。房屋价格评估时，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保障价格公平。

(四) 补贴购买商品住房。对于自愿在景城水岸A区或横城花园购买60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的“多代多人”家庭，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给予每户一次性3万元的安家补助。每户限补助1次。

#### 四、支持政策与保障措施

##### (一) 强化政策兜底保障

住建交通局牵头，加大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和对接力度，优化申请审核流程，积极争取符合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多代多人”困难家庭，优先纳入市级保障体系，实现应保尽保。

##### (二) 强化配套政策支持

1. 金融支持。财政局协调辖区内金融机构，对购买住房的移民家庭，按政策规定在首付比例、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提供更加灵活的按揭贷款服务，缓解购房压力。

2. 户籍保障。公安分局做好服务，移民因租房或购房发生居住地变化的，遵循自愿原则

办理户口迁移。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机制，加快农村土地、宅基地确权颁证，依法维护农业转移人口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融入感和幸福感。

3. 就业扶持。在掌政镇、通贵乡等移民迁入地，统筹布局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帮扶项目，优先保障解决住房问题移民家庭的劳动力稳定就业，确保安居与乐业并重。

#### 五、资金测算

(一) 购房意愿。经初步摸排，有购房意愿的家庭221户(月牙湖乡170户、掌政镇51户)，有租房意愿的家庭14户(月牙湖乡6户、掌政镇8户)。

(二) 资金测算。经初步摸排，在新顺家园和通贵家园有购房意愿的118户，购买面积在80平方米(含)以内住房的“多代多人”户，按市场评估价的70%优惠购买，不需要安排财政资金；在掌政镇、通贵家园和市区内有购房意愿的23户，任其自行购买，不予资金补助。在景城水岸A区或横城花园有购房意愿的80户，按每户3万元计算，需安家补助资金240万元，争取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利用到户补贴资金解决。新顺家园、通贵家园、唐徕小区共有闲置房源116套10228.39平方米，有租房意愿的14户，拟在唐徕小区、新顺家园装修18套房屋(备4套)，需装修资金29万元，由兴庆区本级财政承担，装修后用于“多代多人”户安置。

#### 六、组织实施与步骤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区政府领导牵头，农水局、住建交通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国控公司及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兴庆区移民住房困难解决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组长由陈伟同志担任，副组

长由范永胜、卿峰、谢丽丽同志担任，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范伏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协调、督促和落实。

## （二）明确工作步骤。

### 1. 农户申请

农户向所在村（社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审核与公示

村级初审：村（社区）“两委”核实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现住房面积等关键信息，进行首次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乡镇复核：乡镇政府对各村名单及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依据移民档案、户籍、婚姻等资料进行资格认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县级审定：工作专班对乡镇上报的名单进行最终审定，进行区级公示。公示时，专班设立举报电话，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举报或申诉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反馈。对审定的名单，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一户一档”台账，确保档案真实记录住房保障实施情况。

### 3. 实施与安置

国控公司对闲置房源进行装修改造。乡镇组织签订租赁或购房协议。协调办理贷款、补助发放、过户等手续。有序组织群众搬迁入住。商品房购买安家补助发放时，购房申请人要提交购房合同、不动产证书原件，由住建部门核验后出具确认函，财政部门依据确认函发放补助，防止虚报、冒领财政资金。

## 七、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和办理流程，做到家喻户晓。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做好情绪疏导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督查通报机制，专班办公室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审计部门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抽查，确保专款专用，避免截留挪用。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将此项工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本方案从2025年1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7日止。